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啓峰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02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啓峰因犯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各編號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1為得不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2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審酌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罪質相同、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相近、行為次數、犯罪時間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一切情狀，考量對其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、所生痛苦程度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等刑事政策，並給予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，而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部分，依裁量權限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。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尚無違誤。

二、原裁定已詳酌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予相當之恤刑。抗告意旨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臚列抽象之刑法理論及援引個案情節不同之他案，泛稱應以最重宣告刑乘以0.67為合理量定刑模式等語。經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